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 2026 年上半年报告

目 录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第二节 本行基本情况简介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第四节 股权情况
- 第五节 公司治理情况
- 第六节 风险管理状况
- 第七节 内部控制情况
- 第八节 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 第九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 第十节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 第十一节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 第十二节 重大事项
- 第十三节 财务报表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长、行长、分管财务副行长、计划财务部门负责人保证 2026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完整。

第二节 本行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江苏民丰农商银行，下称“本行”）

本行英文全称：Jiangsu Minfe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二、法定代表人：周硕令

三、联系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高宝湖路 1 号

联系电话：(0527)80980802

传 真：(0527)82969800

四、注册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高宝湖路 1 号

邮政编码：223800

网 址：www.jsmfbank.com

五、本行信息披露报告方式：本行网站（www.jsmfbank.com）

六、本行信息披露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及主要营业网点。

七、本行经营范围：（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七）从事同业拆借；（八）从事借记卡业务；（九）开办信用卡发卡和收单业务；（十）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一）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本行其他有关资料：

1. 注册资本：人民币 72745.6205 万元
2.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7 日
3. 注册登记地点：宿迁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4.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68353983XJ
5.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262H332130001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营业收入	101169.01	209061.99	214843.00
营业利润	25780.68	32379.71	32419.34
利润总额	25154.87	32168.14	32583.79
净利润	19788.29	26106.32	29983.3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7	0.36	0.41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68	0.48	0.59

二、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资本充足率（%）	≥10.5%	14.22	13.81	14.46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3.06	12.65	13.3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3.06	12.65	13.31
流动性比例（%）	≥25%	50.07	43.46	51.18
净稳定融资比例（%）	≥100%			
贷款拨备比（%）	≥2.5%	3.25	3.25	3.22
不良贷款比率（%）	≤5%	1.75	1.75	1.77
贷款拨备覆盖率（%）	≥150%	185.38	185.36	181.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38		5.51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2.89		11.02

备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

三、资本的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资本项目内容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98162.41	471905.25	451866.05
2. 一级资本净额	498162.41	471905.25	451866.05
3. 资本净额	542439.8	515133.91	490920.82
4.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586468.22	3501522.00	3163436.27
4.1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3558051.52	3473142.38	3137701.13
4.2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28416.7	28379.62	25735.14
4.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0		0
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0		0
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28237.17	228237.17	232234.98
7. 应用资本底线之前加权风险资产合计	3814705.39	3729759.17	3395671.25
8. 因应用资本底线而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	0	0	0

产			
9. 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814705.39	3729759.17	3395671.25
1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06	12.65	13.31
1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06	12.65	13.31
12. 资本充足率(%)	14.22	13.81	14.46

备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

四、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期初数（2025 年末）	72745.62	15357.47	134016.16	239149.63	55465.69	518932.53
本期增加	0	0	16621.53	11093.14	21088.52	48803.19
本期减少	0	0	0	0	31401.96	32622.83
期末数（2026 年 6 月末）	72745.62	15357.47	150637.69	250242.77	45152.25	535112.89

第四节 股权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本总额及股权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项目	股本总额	其中：					
		自然人股	占比	其中 职工自然人股	占比	法人股	占比
期初数（2025 年末）	72745.62	28128.38	38.67	4024.57	5.53	44617.24	61.33
本期增加	0	0	0	0	0	0	0
本期减少	0	0	0	0	0	0	0
期末数（2026 年 6 月末）	72745.62	28128.38	38.67	4024.57	5.53	44617.24	61.33

二、报告期内股东及变化情况

（一）至 2026 年 6 月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688 户，其中：法人股东 26 户，自然人股东 662 户，自然人股东中，职工自然人 250 户。

（二）至 2026 年 6 月末，本行前十户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质押比例
1	江苏众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395423	6.65	0
2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3647373	6.00	0
3	宿迁市国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3647373	6.00	0
4	沭阳富源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38385438	5.28	0
5	宿迁市仁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334449	4.31	0
6	南京交通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879537	4.11	0
7	宿迁裕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397606	3.49	0
8	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	22012121	3.03	0
9	辽宁富邦文化有限公司	21823686	3.00	0
10	吴江市懿晨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18189	2.78	49.46

(三) 报告期末前十户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质押比例
1	蒋永伟	13674006	1.88	0
2	徐海良	13471411	1.85	0
3	龚文虎	12514442	1.72	0
4	董泽文	11080153	1.52	0
5	董振连	8380563	1.15	0
6	高霞	7435657	1.02	0
7	陈心愿	7365802	1.01	0
8	王启	7274562	1.00	0
9	吴雪芹	5911899	0.81	0
10	宋伟宸	3800000	0.52	0

三、报告期末主要股东情况

单位：股、万元、%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委派董事	该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	质押比例	被冻结比例	股东及关联方合计用信余额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的管理机构
1	江苏众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8395423	6.65	董事	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	0	50275	6.65	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运行监测中心
2	宿迁市国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3647373	6.00	董事	宿迁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0	0	6.00	宿迁市人民政府
3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3647373	6.00	董事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6.00	江苏省人民政府
4	沐阳富源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38385438	5.28		季家昊	0	0	0	5.28	
5	宿迁市仁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334449	4.31	董事	张显辉	0	0	0	4.31	
6	南京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879537	4.11	董事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	0	0	4.11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五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况

本行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章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和组织架构建设。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按照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运作，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的授权经营体制，总行组织开展经营活动，负责统一的业务管理，实施统一核算、统一资金调度、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下属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具体为：

2026年6月10日在总行三楼报告厅召开股东大会第十七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应到688人，持有股份数为72745.62万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684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70510.14万股。实到有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467人，持有股份数为48197.61万股，占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68.36%。会议审议了9项议案，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9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9项议案均获股东大会有效通过，会议还听取了《江苏民丰农商银行2025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和关联交易情况专项报告》等6项报告。江苏欣扬律师事务所臧梅、左诗洁两位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律师见证意见书。议题及表决结果如下：

序 号	表决事项名称	表决情况（万股）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第1701号	江苏民丰农商银行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7647.9461	44.8192	0	通过
第1702号	江苏民丰农商银行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	47510.6053	182.1600	0	通过
第1703号	关于修订《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办法（修订）》的议案	47647.9461	44.8192	0	通过
第1704号	关于修订《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修订）》的议案	47647.9461	44.8192	0	通过
第1705号	关于修订《江苏民丰农商银行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47647.9461	44.8192	0	通过
第1706号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四个制度的议案				
6-1	修订《江苏民丰农商银行大股东行为管理办法》	47618.0665	44.8192	29.8796	通过
6-2	修订《江苏民丰农商银行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制度》	47618.0665	44.8192	29.8796	通过
6-3	修订《江苏民丰农商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47618.0665	44.8192	29.8796	通过
6-4	修订《江苏民丰农商银行董事薪酬管理办法》	47618.0665	44.8192	29.8796	通过
第1707号	江苏民丰农商银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47618.0665	44.8192	29.8796	通过
第1708号	关于董事会董事2025年履职考核薪酬兑现方案	47476.6357	186.2500	29.8796	通过
第1709号	关于选举王雅君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7476.6357	186.2500	29.8796	通过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构成、变化及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成员共12人，其中：执行董事2人、独立董事

4人、股权董事5人、职工董事1人，董事会的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如下：

2026年4月，股权董事张巨峰辞去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2026年6月，股东大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选举王雅君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股权董事（任职资格尚待监管部门核准）。董事会董事简历如下：

1. 周硕令，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江苏宿迁人，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江苏民丰农商银行党委书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2. 孙爱华，女，汉族，1977年10月出生，江苏新沂人，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江苏民丰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3. 刘骅，男，1978年10月出生，湖北武汉人，中共党员，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工程与管理博士，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博士后，现任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院教授、金融学院副院长，江苏兴化农商行独立董事、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秦小丽，女，汉族，1976年7月出生，陕西富平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现任宿迁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吴冬平，男，汉族，1977年10月出生，江西万载人，本科学历，民建会员，南京大学法学专业，现任广东华商（南京）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江苏泰州农商行独立董事、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夏仕亮，男，汉族，1980年9月出生，安徽巢湖人，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淮阴师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 尹猛，男，汉族，1986年8月出生，江苏宿迁人，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8. 李金霖，女，汉族，1972年4月出生，甘肃酒泉人，本科学历，经

济师，中共党员，现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9. 沈阳，男，汉族、1984 年 5 月出生，江苏宿迁人，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江苏众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 张娜，女，汉族，1987 年 9 月出生，江苏宿迁人，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现任宿迁市仁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兼办公室副主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 尹振洲，男，汉族，1987 年 2 月出生，江苏宿迁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12. 王雅君，女，汉族，1982 年 3 月出生，江苏南京人，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南京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任职资格尚待监管部门核准）。

报告期内，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对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报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37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得到有效执行；听取审议 50 项有关经营管理业务工作报告。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董事能够做到恪尽职守，努力做到科学决策，注重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及存款人的利益。全体董事能够按时参加会议，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等各类会议，在各类会议中，参会董事能够根据最新经济金融形势和热点问题，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对审议和关注的事项积极建言献策，并及时听取经营层的反馈报告，较好地发展了职能作用。

四、报告期独立董事及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的人数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都能够认真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没有出现缺席和委托其他人参会情形。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都

能够对本行和全体股东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权益。工作期间，独立董事尤其关注本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就重大关联交易、董事的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兑现、利润分配方案等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没有对董事会会议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五、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构成、变化及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由 1 名行长、5 名副行长组成。简历如下：

1. 孙爱华，女，汉族，1977 年 10 月出生，江苏新沂人，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2. 李勇，男，汉族，1972 年 2 月出生，安徽淮南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3. 张继龙，男，汉族，1974 年 9 月出生，江苏泗阳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现任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4. 高峰，男，汉族，1984 年 9 月出生，江苏泗洪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国际注册信贷分析师，现任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5. 徐艳阳，男，汉族，1980 年 1 月出生，江苏沭阳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6. 陈杰，男，汉族，1978 年 9 月出生，江苏泗洪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报告期内，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组织开展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报告期内，行长室紧扣全年各项任务目标，保持战略定力，迎难而上，全行各项经营

业务指标保持稳定增长。一是存贷款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末，全行各项存款较年初增加 16.73 亿元、增幅 3.6%。各项贷款较年初增加 26.07 亿元、增幅 5.94%。二是零售转型稳步推进。报告期内，代销理财、保险、贵金属较年初增加 3.05 亿元、增幅 40.88%，实现财富收入 380.48 万元、同比增幅 24.36%。三是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报告期末，全行不良贷款率为 1.75%，与年初持平。四是经营效益稳中略降。报告期末，全行实现存贷款利息净收入 5.1 亿元，同比增加 4501.82 万元、增幅 9.69%；实现净利润 1.98 亿元。

六、报告期内薪酬管理情况

1. 本行员工薪酬管理坚持总额控制、预算管理，在省行核定的年度工资总额范围内，由固定薪酬和可变薪酬构成。固定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职级工资，可变薪酬是支付给员工的业绩报酬，主要包括绩效工资和奖励性工资等。本行以价值创造为导向，提高绩效工资在工资总额中的占比，以固定薪酬部分不高于薪酬总额的 35%，实发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2.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本行董事薪酬管理办法分别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组织考核并实施。

3. 本行独立董事、股权董事薪酬发放情况：依据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董事薪酬分配管理办法》执行。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股东董事从本行获得薪酬合计税前 0 万元。

4.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本行领导班子薪酬，依据《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系统薪酬管理办法》《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领导班子薪酬管理办法》执行，与年度经营指标等因素挂钩，每年由江苏农商联合银行核定总额；本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薪酬根据《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薪酬管理办法》执行，与实际经营业绩和合规风险管控情况挂钩考核。报告期内，本行领导班子成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发放薪酬总额合计税前 2153.26 万元。

5. 本行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实施范围包含全体在岗员工，根据岗位或职务层次潜在风险程度不同，确定延期支付绩效薪酬比例，延期支付绩效薪酬比例可根据监管要求动态调整。如在规定期限内，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有权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全部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报告期内，本行因故扣回延期支付薪酬 17.69 万元。

6. 本行 2026 年上半年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七、报告期末部门设置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基本情况：报告期末，本行共设营业网点 53 个，其中 1 个营业部、47 个支行、2 个异地支行、3 个异地分理处；总部设置职能部门 20 个，正式在编员工 812 名。

（二）部门设置情况。根据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报告期末，本行共设立了 20 个部门（含 3 个直营部门），分别为：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纪律监督室、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安全保卫部、审计稽核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信贷管理部、村镇银行管理部、授信管理部、普惠金融部、金融市场部、信息科技部、公司金融部、小微金融部、资产经营一部、资产经营二部。

（三）分支机构设置情况。报告期末，本行共设有 49 家支行、3 个分理处和 1 个总行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宿迁市宿城区高宝湖路 1 号	0527-80980812
2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宝龙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宝龙城市广场 2 号地块 23 幢 101 室	0527-84318694
3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保安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乡保安街	0527-84891121
4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埠子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埠子镇埠子街	0527-84612007
5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蔡集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蔡集街	0527-84552010
6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仓集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仓集镇仓集街 142 号	0527-84903836
7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曹集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乡曹集街	0527-84852053
8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陈集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陈集镇	0527-84971026
9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大兴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大兴镇大兴街	0527-84732234
10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电商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电商第一街立体综合停车楼一层东侧	0527-82865992
11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丁嘴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丁嘴镇丁嘴街	0527-84790033
12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高新区支行	宿迁高新区下相街道睦陵之家 1F20 商铺	0527-80988710
13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耿车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耿车镇耿车街	0527-84575032
14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关庙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关庙镇关庙街	0527-84720009

15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红海路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红海路乐府兰庭（三期）商业综合楼一层	0527-84353577
16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湖滨新城支行	宿迁市湖滨新区鸿润盛景A区A-113号	0527-84832009
17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黄墩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黄墩镇黄墩街	0527-84520015
18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黄河北路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黄河北路188号	0527-80988717
19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经开区支行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古楚街道市民活动中心一楼	0527-80988700
20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井头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井头乡井头街	0527-84253037
21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来龙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状元里B、C#126铺	0527-84860060
22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龙河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龙河街	0527-84632143
23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陆集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陆集镇陆集街	0527-84752018
24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罗圩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罗圩乡罗圩街	0527-84650050
25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南蔡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南蔡乡南蔡街	0527-84672015
26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三棵树支行	宿迁经济开发区三棵树乡大华路118号幸福之家A14-A16	0527-84693099
27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商贸城支行	宿迁市义乌国际商贸城N-1001号（商贸城西南角）	0527-84393063
28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侍岭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侍岭镇幸福家园小区16号楼	0527-84880051
29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顺河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顺河街道安泰佳园四期E-112、E-113、E-114商铺	0527-84283553
30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泗洪支行	宿迁市泗洪县人民路东侧洪泽湖南侧泗洪金融街1幢101室	0527-80826006
31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泗洪界集分理处	泗洪县界集镇金色界城小区5#107-108室	0527-80988709
32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泗阳支行	泗阳县众兴镇北京路南侧、南京路西侧	0527-89660558
33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泗阳卢集分理处	泗阳县卢集镇城市花园17#楼11#门市	0527-80988704
34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泗阳王集分理处	泗阳县王集镇金地花园A47-A51号	0527-80988706
35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苏苑社区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阳光美地18幢03室	0527-80988702
36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宿城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双庄街东五金家电汽配城一期A区16幢1-2层14-16号	0527-84560024
37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宿豫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泰山路与珠江路交汇处	0527-84467900
38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屠园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屠园镇繁荣东路202号	0527-84981808
39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王官集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王官集镇王官集街	0527-84582322
40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西楚支行	宿迁市西楚农贸商城D幢一层9-11号、23号及二层8-11号、23号	0527-84389248
41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项里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项里街道果园街明珠新城商业南一期第一单元140-143号	0527-84270199
42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新盛街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市府东路新盛里B幢101、110.201号	0527-84467888
43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新庄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新庄镇新庄街	0527-84876868
44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幸福南路支行	宿迁市幸福学府S5幢S5-01号商铺	0527-84221700
45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阳光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珠江路与恒山路交汇处	0527-84467880
46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洋北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洋北街	0527-84662120
47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洋河新城名苑社区支行	宿迁市洋河新区新城名苑商业街105栋02号	0527-80988712
48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洋河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洋河镇酒家中路西	0527-84931882
49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仰化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仰化镇人民路116号	0527-84772091
50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皂河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皂河镇皂河街	0527-84511022
51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郑楼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郑楼乡郑楼街府前南路64号	0527-84962169
52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支口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双庄振支口街	0527-84593033
53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中扬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中扬镇中扬街	0527-84946081

第六节 风险管理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董事会年初确定的发展思路，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始终把防控风险放在重要位置，持续推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总体上保持了稳健发展的态势，主要经营指标完成良好。

一、全行风险总体状况

报告期末，全行各项业务与经营活动运行平稳，风险整体可控。一是

抗风险能力较强。全行资本充足率 14.22%，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06%；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15.09 亿元，拨备覆盖率 185.38%；资本净额 54.24 亿元，比年初增加 2.73 亿元；拨贷比 3.25%，各项抗风险指标均好于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二是经营效益有所下滑。实现净利润 1.98 亿元，同比下降 0.76 亿元。

二、主要风险状况

（一）信用风险。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 464.31 亿元，比年初增加 26.07 亿元，增幅 5.94%。5000 万元以上大额贷款余额 74.26 亿元、占比 18.03%，较年初分别增加 16.6 亿元、29 个百分点，余额和占比较年初均呈上升趋势，但整体风险可控。不良贷款余额 8.14 亿元，较年初增加 0.46 亿元，不良率 1.75%，与年初持平。

（二）市场风险。目前本行尚未开通外币资产业务，因此暂无汇率风险。同时，受制于投资范围的限制，本行资产业务品种较为单一，并未涉及复杂的金融衍生产品，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不存在，也暂未发行理财产品，因此利率风险是本行面临的最主要的市场风险。在资金市场运作方面，截止报告期末，资金业务总资产规模 137.34 亿元，较年初减少 16.94 亿元，降幅 10.98%。其中：债券投资账面价值 88.55 亿元，按账户类型分类看：可供出售账户债券账面价值 41.66 亿元，加权平均久期 1.62，浮盈 344.36 万元；持有至到期账户债券账面价值 46.89 亿元，平均久期 7.42，浮盈 5188.31 万元。

（三）操作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案件，各项指标均控制在正常范围内。本行持续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建立员工行为排查常态化、多维度机制。排查手段上，综合运用核查征信、线下三访、账户监测、第三方工具核查等方式，联合公安、工商、纪委、法院等政府部门，全面掌握员工经商、涉赌、涉黄、非法集资等方面的信息，及时掌握员工家庭状况、工作表现、社会交往等员工“八小时”内外行为信息，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采取对应措施，坚决防范员工行为失范引发的操作风险，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为强化操作风险指标监测，我行密切关注 7 项重点监测指标，结合监管要求与本行风险承受能力，设置指标阈

值和监测频率，实现全覆盖跟踪研判全行操作风险变化趋势。严格落实实时监测、即时上报工作要求，畅通风险线索报送渠道，确保各类操作风险苗头、违规问题能够快速捕捉、及时上报、高效处置。

（四）流动性风险。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本行按日监测存款、贷款变化情况，存贷比、资金头寸、期限匹配及同业市场情况；同时关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情况，在保证本行资金清算的基础上，适时调整资金运作计划，增加资金流动性。通过定期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测，预测月底流动性指标，全行主要流动性指标保持在适当水平，日间流动性充足，资金增长和来源较为稳定，结构较为合理。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50.07%，比年初上升 6.61 个百分点；月日均存贷比为 88.88%，比年初上升 2.8 个百分点；流动性缺口率 48.07%；核心负债依存度 81.96%；流动性匹配率 141.96%；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10.58%。

（五）集中度风险。报告期末，本行最大单户贷款余额 2.38 亿元，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4.38%，符合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不超过 10%的监管要求；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为 2.33 亿元，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4.67%，符合单一客户风险暴露不超过 15%的监管要求；最大非同业集团风险暴露为 6.99 亿元，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14.03%，符合集团客户风险暴露不超过 20%的监管要求。最大同业单户风险暴露 7.19 亿元，占一级资本净额 14.44%，无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符合同业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风险暴露不超过 20%的监管要求。

（六）洗钱风险。报告期内，本行紧紧围绕监管部门和联合银行的工作部署要求，深入落实“风险为本”工作理念，通过推进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客户尽职调查工作、强化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开展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专项排查、反洗钱自查与专项审计等一系列措施，全面加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未发生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事件。

（七）声誉风险。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本行《网络舆情应对管理办法》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全天候、全媒体覆盖的舆情监测，持续识别和关注声誉风险，动态分析舆情变化，及时研判并界定声誉事件等

级。同时，与负面舆情涉及的部门、支行保持密切沟通，互相配合，共同商议，判断舆情走向，寻找应对舆情的处理办法和措施，防止舆情事件发酵升级，最大限度地消除不良影响。

（八）战略风险。本行面临的战略风险主要是战略投资风险。报告期末，本行发起设立的 8 家村镇银行各项存款余额 135.90 亿元，其中储蓄存款为 117.28 亿元，储蓄存款占比 86.30%；各项贷款余额较年初上升 2.16 亿元；实现拨备前利润 1.6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203 万元；实现净利润 432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01 万元。

（九）科技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管理与科技外包风险管控，通过定期排查、定期演练，确保应急机制有效，有效保障了全行业务系统高效、稳定运行，未发生业务中断等重大风险事件。

（十）廉洁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廉洁性案件。本行纪委以全面加强从严治党为主线，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主业，压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定并组织各支行部室负责人签订 2026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核，将廉洁纪律落实情况纳入全年目标考核。组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 1 次，对 2025 年度各类违规违纪典型案例进行总结编发全行，组织全员学习，推动廉洁理念深入人心，为干事创业营造良好氛围。上半年列席党委会 19 次、招标会 18 次、采购委员会 11 次、财审会 10 次、参与选人用人和社会招聘 3 次，上半年，共对 4 名违规违纪员工进行了问责处理，其中警告 3 人、留用察看 1 人、党内严重警告 1 人。

第七节 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监管部门、江苏农商联合银行关于合规案防各项要求，深入践行“合规人人有责，合规创造价值”核心理念，围绕“机制深化年”工作主线，持续聚焦责任落实，在强化管理和服务责任的同时，以责任促履职、以责任保成效。

（一）加强制度建设和维护。积极推动各业务部门及时制订完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上半年修缮、新增各类规章制度与流程 70 个，包括产品制度、风险防控、运营管理、员工管理等方面。

（二）深耕合规宣教筑牢思想防线。上半年本行全面做实合规教育，持续丰富合规学习渠道，多措并举厚植全员合规文化根基，筑牢稳健经营内控防线。一是创新设立“合规学习日”。下发“合规学习日”活动方案并在全行落地实施，固定每周三为全行合规学习日，依托晨会嵌入合规学习模块，通过晨会5分钟“速学”“共学”“精学”机制，构建全员常态化学规、知规、守规的良好氛围。二是精准丰富学习素材。“合规学习日”学习内容聚焦员工行为管理、重点合规红线、最新监管动态等，深度解读本行内部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范及内控管理要求。三是浸润点滴确保学习成效，截至6月末，全行累计开展“合规学习日”活动10次，学习覆盖0.5万人次。依托常态化“合规学习日”机制，持续推动全员合规意识稳步提升，切实筑牢员工“不能、不想、不敢”底线。

（三）序时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工作。为深入落实上级监管部门和联合银行案防工作部署，筑牢全行合规经营防线，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金融案件风险，压实全员案防主体责任，2026年上半年，本行严格按照年度案防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全覆盖、深层次的案件风险排查工作，助力全行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全年共立项21项，排查覆盖全行各网点及业务条线，排查范围涵盖内控管理、柜面操作、信贷业务、资金结算、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员工行为等重点领域。

（四）开展实施合规赋能案防强基专项方案。为防范案件风险，筑牢高质量发展安全根基，2026年二季度，本行根据监管单位要求制定本行专项行动方案，方案共分为4个阶段，从架构优化、流程改进、精准管控、智慧风控、文化培育5个方面15项排查整改内容逐步开展。

第八节 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审议事项1项，其他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一、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一般关联交易指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下，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下的关联交易，本行一般关联交易主要是内部人及其关联方用信，内部人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报告期末，与本行有关联交易的内部人及其关联方涉及 250 人，非同业一般授信类用信余额 1825.72 万元，同业授信类关联交易 17800 万元，存款及其他类关联交易 46439.55 万元，本行一般关联交易均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了备案。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2026 年本行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审议事项 1 项，存在 2026 年审议通过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生用信的情况，涉及两个关联集团，具体如下：

2026 年 4 月 10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行对主要股东江苏众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统一授信 71500 万元，占本行四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3.50%；其中给予该集团子公司宿迁市龙韵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新增 2100 万元银团贷款授信。对主要股东宿迁市国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统一授信 40000 万元，占本行一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7.55%。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分别经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行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备案，并按规定披露，相关备案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1. 截至报告期末，江苏众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授信、用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用信余额（万元）
	江苏众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部关联方	71500	13.50%	50275
1	江苏港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00	3.40%	14875
2	宿迁裕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00	3.02%	9000
3	宿迁市龙韵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53%	4200
4	宿迁众川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	1.51%	2040
5	宿迁港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900	0.92%	4460.2
6	宿迁市楚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00	0.85%	3770
7	宿迁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	0.57%	3000
8	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3000	0.57%	3000

9	江苏宏宇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38%	2000
10	江苏铸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00	0.38%	2000
11	宿迁市润园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00	0.38%	0

2. 截至报告期末，宿迁市国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授信、用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用信余额 (万元)
国丰集团及其全部关联方		40000	7.55%	0
1	宿迁市楚丰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4.15%	0
2	宿迁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8000	1.51%	0
3	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89%	0

三、关联交易控制情况

本行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向本行派出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本行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大额授信和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的员工及以上所述人员的近亲属。报告期末，本行持股比例达到 5%以上的股东有 4 户，持股金额合计为 1.74 亿元，持股比例为 23.93%。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授信类和存款类业务。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没有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没有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没有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

第九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加大金融知识宣传力度，完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

一、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行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明确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目标等的制定、监督和评价，本行经营层成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和规范了消保工作的领导和实施的措施。

（二）明确消保工作职责。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牵头部门为合规管理部，并明确专人负责消保工作。合规管理部负责消保工作法律支持与保障以及投诉事件联络、转办、协调处理；总行各部门各司其责，负责本业务条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各支行明确支行行长为消保工作牵头人，并设立了消保联络员，主要负责本支行辖内消保工作的开展。

（三）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本行制定了《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制度，不断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的体系化和规范化建设。

二、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

（一）落实监管要求，持续推进“双录”工作。一是各个营业网点安装理财产品销售双录系统，设立了理财销售双录专柜，实现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二是办理贷款实行录音录像、面谈面签制度，认真核对客户的身份信息，风险点都在贷款合同中予以明确提示，各项收费标准张贴上墙。三是充分保障客户资金安全，在客户办理无折（卡）汇款等业务时，柜面人员能够及时进行口头风险提示，有效防范电信诈骗。

（二）将消保工作融入产品研发。积极与各部门沟通，将消保工作融入产品研发中。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全程参与新产品的开发与设计，及时提出建议，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提供源头保障。

（三）切实做好保护客户隐私工作。本行制定了《客户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制度》等制度。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本行未发生客户信息泄露事件。

三、进一步加大金融知识宣传与教育力度

（一）定期组织员工参与金融知识培训。支行网点自行组织员工学习金融知识，进一步提升业务工作水平。同时，在全行范围内容组织开展各类消保主体培训活动。

（二）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为进一步提高银行业消费者的金融知识水平，2026 年上半年本行充分利用多种资源开展 315 宣传教育月、防范非法集资、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等宣传教育活动。

四、积极主动，妥善处理应对投诉和咨询

（一）建立内部投诉处理机制。本行受理投诉的电话正常为联合银行96008，在本行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等均有公布。同时，本行也在各网点公示了投诉电话80980832、市长热线12345、投诉处理渠道及流程。

（二）本年度受理的投诉咨询情况。报告期内，我行共受理各渠道有效投诉296件，均已按时办结。从投诉渠道看，通过96008客服投诉51件，通过12345政府热线投诉37件，银监局转办208件。从投诉地区分布上看，宿城区占比60%、宿豫区占比26%、湖滨新区占比5%、泗阳地区占比4%，洋河新区占比2%、经开区占比2%、泗洪地区占比1%。从投诉类型上看，主要集中在信贷及柜面领域，主要反映内容为：逾期贷款催收及协商还款占比55%、贷记卡协商还款占比24%、个人住房贷款提前还贷业务占比9%，柜面服务质量及服务占比9%、其他占比3%。

第十节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26年上半年，本行恪守支农支小核心使命，在服务乡村振兴、支持实体经济、关怀特殊群体、守护百姓财富、投身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作为，努力践行地方法人银行的社会担当。

一、服务乡村振兴，助力农业发展。本行持续升级“阳光信贷”模式，构建数字化全流程授信体系，提升农户融资便利性；依托覆盖主要行政村的村级金融综合服务站，确保基础金融服务就近可及。夏收时节，客户经理深入田间地头，为粮食经营主体建立信用档案、摸排融资需求，创新专属产品并开辟信贷“绿色通道”，有效保障夏粮收购资金供给。围绕稻米、果蔬、水产、畜禽等优势农业产业链实施差异化服务，带动上下游协同发展。

二、聚焦实体经济，赋能产业转型。本行针对地方纺织产业痛点，推出专属信贷产品，同步与行业商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借助行业智库提升服务精准度。推出专项优惠额度，支持小微商户稳健经营；紧跟省级补贴政策，为相关经营主体配套优惠利率。积极助推区域绿色转型，为传统产业升级和绿色种养提供信贷支持；建立科技型企业评估体系，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人才贷等专属产品，助力科创企业成长。

三、关怀特殊群体，传递金融温度。本行全面推进网点适老化改造，全辖 53 个网点完成改造并建成省级示范网点 8 家，统一配备无障碍及助老设施；创新“免开口便签”帮助听障、言语障碍客户有效沟通。组建 53 支“小圆服务队”，为高龄、重病、行动不便的老人提供社保卡激活、密码重置、上门挂失等上门服务，流动服务车定期深入村居巡回办公，有效解决农村老人“跑远路、排长队”的困难。每年为近 30 万老年人口代发养老金，设立专窗保障及时领取；积极对接养老产业，为相关单位提供有力信贷支持，探索“金融+教育+养老”融合发展新路径。

四、筑牢安全防线，守护百姓财富。本行扎实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覆盖网点及周边社区，线上线下互动广泛；创新存款保险宣传体系，多渠道触达群众。探索场景化、互动化反诈宣传新模式，联合公安机关以案说法，系统拆解高发电信诈骗套路，设置互动环节提升宣传实效。持续优化线上贷款风控规则，在便利融资的同时有效识别风险；构建智能化风控平台，推动风险防控向主动预警转变，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切实保障群众存款资金安全。

五、践行公益初心，回馈社会大众。本行打造融合公益阅读空间的“书香银行”，累计接待市民超 5 万人次，并承办全民阅读主题活动，营造书香氛围。分批次开展员工培训，持续提升专业素质；组织业务技能、公文写作、信息科技等兴趣小组活动，促进员工成长。高考期间设立“爱心助考驿站”，提供物资保障和防诈骗宣传；开展“金融知识进校园”系列活动，提升青少年金融素养。

第十一节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支农支小的精神，在助力普惠小微实现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多措并举，不断创新，努力打造同心共赢的“银企命运共同体”。至 2026 年 6 月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24.52 亿元，增幅 12.53%。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含直贴）3.56%，较年初下降 0.21 个百分点。普惠小微余额为 10.99 亿元。涉农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幅 1.29%。普惠涉农余额为 157.31 亿元。本行投向制造业贷款（含个体工商

户、小微企业主)余额 57 亿元,当年累放额 35.57 亿元。为 215 户科技型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发放贷款 13.8 亿元。截止 6 月末,累计走访个人客户 4.01 万户,新增授信 10.3 亿元,新增用信 8.2 亿。累计走访企业 2120 户,新增授信 152 户,金额 3.25 亿元,新增用信 130 户,金额 2.32 亿元。切实缓解了小微企业贷款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助力实体经济的增长,保障民生的稳定。

第十二节 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情况:无。

二、报告期内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事项:

1.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将原持有的沛县农商银行股权 1.89 亿股,量化转换为持有江苏徐州农商银行股权 2.29 亿股,持股比例 2.0268%,通过存量股权转让方式参与投资设立江苏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本行所持江苏溧水民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4%股权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方式转让至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转让交割。

三、报告期内重大的托管、担保、承诺和委托资产管理情况:无。

四、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2026 年 4 月,本行股权董事张巨峰辞去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2026 年 6 月,股东大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选举王雅君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股权董事(任职资格尚待监管部门核准)。

第十三节 财务报表

本期财务情况没有经过审计机构审计,故仅提供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即 2026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附:2026 年 6 月末财务报表